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391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444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85元，共计募集资金66,285.4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657.66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62,627.74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541.2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1,086.5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2-19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2年6月30日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	127902468910838	36,871.88	130.8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	8111501013300523770	5,540.64	171.5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	5210000010120100156478	3,253.47	96.2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口支行	77570188000345522			余额 0.02 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口支行	77570188000303333	16,961.75		已注销
合计		62,627.74	398.65	

注：募集资金余额不包括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 9,400 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总部及分支机构服务机构建设项目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该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时，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该决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由于宏观经济及外部市场环境、行业发展态势、客户需求及公司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均发生了较大变化，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服务机构网络建设，实现辐射全国的战略布局，更好地服务于公司主要客户，满足市场需求，同时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总部及分支机构服务机构建设项目”的部分投资方案进行调整。“总部及分支机构服务机构建设项目”原计划投资预算为 37,755.20 万元，公司承诺使用募集资金 35,330.67 万元，调整后，“总部及分支机构服务机构建设项目”承诺使用募集资金 14,223.17 万元，变更结余的募集资金 21,107.5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对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

(二)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及研发与培训中心项目

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该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并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及“研发与培训中心项目”需依托总部办公楼建设完成,受“总部及分支机构服务机构建设项目”变更部分实施地点及方式、总部大楼建设进度等因素影响,“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及“研发与培训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及预订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也相应进行了调整。实施地点均由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路20号变更为武汉市江汉区江兴路6号,“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的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19年11月延期至2021年11月,“研发与培训中心项目”的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0年11月延期至2021年11月。公司对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并变更实施地点的情况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

2021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2020年年初以来,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总部及分支机构服务机构建设项目进展减缓,经公司审慎考虑,拟将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1年11月调整至2023年5月,包括公司总部大楼及依托公司总部办公大楼建设的“研发与培训中心项目”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公司对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无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总部及分支机构服务机构建设项目主要保证总部以及分支机构服务机构建设的正常运营，以及配套相关项目的流动资金需求。该项目建设期为三年，因尚在建设期，故无法计算效益。

2. 研发与培训中心项目以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尚未完成。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产品与服务的技术含量，提高公司提供服务的能力，优化收入结构。公司通过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将改善研发环境、完善研发架构，吸引一批专业的技术人才，培养出一支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培训中心项目的建设将提升公司员工的专业能力和职业水平，促使公司形成稳定的人才梯队。该项目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3. 补充流动资金系与日常资金一起投入公司日常运营，该项目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无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情况具体如下：

2019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或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已

经分别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19年3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或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已经分别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或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已经分别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21年3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或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已经分别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22年4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或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已经分别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19 年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收益 835.53 万元,2020 年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收益 336.05 万元,2021 年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收益 197.82 万元,2022 年 1-6 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收益 57.16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9,400.00 万元,其中,期限最短为 7 天,最长为 92 天,同时包括不定期赎回。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53,259.06 万元(包括银行手续费、存款利息收入以及理财产品利息收入等的净额 1,971.18 万元),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余额为 9,798.65 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9,400.00 万元,在银行账户存放的余额为 398.65 万元。未使用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16.04%,将继续用于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十、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0 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61,086.5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53,259.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21,107.5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34.55%						2018 年：19,692.51				
						2019 年：9,238.51				
						2020 年：19,420.01				
						2021 年：2,186.97				
						2022 年 1-6 月：2,721.0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总部及分支机构服务机构建设项目	总部及分支机构服务机构建设项目	35,330.67	14,223.17	12,778.31	35,330.67	14,223.17	12,778.31	1,444.86	2023 年 5 月
2	研发与培训中心项目	研发与培训中心项目	5,540.64	5,540.64	1,907.73	5,540.64	5,540.64	1,907.73	3,632.91	2023 年 5 月
3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3,253.47	3,253.47	448.27	3,253.47	3,253.47	448.27	2,805.20	2023 年 5 月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6,961.75	38,069.25	38,124.74	16,961.75	38,069.25	38,124.74	-55.49	不适用
合 计			61,086.53	61,086.53	53,259.06	61,086.53	61,086.53	53,259.06	7,827.47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6 月		
1	总部及分支机构服务 机构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研发与培训中心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